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7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7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7.54元/股，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78,965股，回购数量为24,505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4.89 元/股，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15,440 股，回购数量为 40,560 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505 股，回购价格为 7.54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560 股，回购价格为 4.89 元/股。综上，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65 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